表1 **村(里)長核發證明事項一覽表 106.02.02**

| **編號** | **證明事項** | **主管單位** | **核發單位** | **申請用途** | **法令依據****及說明** |
| --- | --- | --- | --- | --- | --- |
| 1 | 擁有農機證明書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村里辦公處 | 農機來源證明遺失或無法取得而確實擁有農機從事農業耕作之用 | 105年12月9日農授糧字第1050246101號函，農民之農機來源證明遺失而確實係以該農機從事農業耕作者，得由該農機所有人戶籍所在地之村（里）長出具之證明書證明之。對於農機來源證明遺失之農業耕作者，由熟悉地方人、事、物之戶籍所在地村（里）辦公處，協助出具證明係屬便民措施，仍有必要。 |
| 2 | 意識清楚之重大疾病患者或不能行走者證明 | 內政部（戶政司） | 村(里)長 | 委任他人辦理申請印鑑登記用 | 105年11月29日內戶司字第1051253914號函1.意識清楚之重大疾病患者或不能行走無法親自辦理印鑑登記，有其必要。2.不能行走致無法親自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刪除。 |
| 3 | 住屋災害證明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村(里)長 | 申請急難貸款用 | 105年12月9日總處給字第1050061679號函查「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第4點第1項第4款規定：「災害貸款：公教員工居所因遭遇水災、火災、風災、地震等災害而致房屋或屋內物品毀損必須重建（修）或購置，經居所所在地村里辦公處或消防機關勘查出具證明者；…。」 爰村（里）長辦公處依前開要點所核發災害證明，僅作為辦理申請急難貸款時佐證資料用，並未涉金錢補助，較屬為民服務範疇，建議保留並修正為「住屋災害證明」。 |
| 4 | 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資格證明 | 內政部（地政司） | 村(里)長 | 向地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登記之用 | 105年12月1日台內地字第1051356627號函，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8條規定得出具保證書之人包括村（里）長、土地共有人、土地四鄰之土地、建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均為與申請標的有地緣關係之人；又實務上常有無土地共有人或是四鄰土地無人使用亦無建物之情形，因村（里）長（含現任與歷任）對地方人、事、物較熟悉，其所出具之保證書係基於其親自觀察的具體事實，登記機關將其視為認定事實之一種輔佐證據。為保障民眾財產權，促進前揭土地之清理，以期達成立法目的，於前揭土地之登記案件中，村（里）長所出具之證明仍有一定之實質作用且有其必要性，建議保留。 |
| 5 | 無力繳保費但需醫療者清寒證明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村(里)長 | 申請以健保身分醫療。 | 105年12月8日健保承字第1050030796號函為利緊急就醫，有其必要。該署刻修正「無力繳納健保費者醫療保障措施執行要點」再行檢討。 |
| 6 | 實際從事漁業證明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村(里)長 | 加入漁會甲類會員使用 | 105年12月8日農授漁字第1051268361號函，一般漁民居住於漁村，當地工商業較不發達，村(里)長對於大部分村(里)民在當地之活動、職業工作情形，有一定程度之瞭解。因此，沿岸漁民、湖泊河沼漁民是否從事漁業工作，可以透過當地村(里)長或村(里)幹事訪察，爰請村(里)長或漁民小組組長出具證明有其必要。 |

表2 **村(里)長核發證明事項檢討內容及必要性一覽表**

| **編號** | **證明事項** | **主管單位** | **核發單位** | **申請用途** | **檢討結果** |
| --- | --- | --- | --- | --- | --- |
| 1 | 法院公證授權書 | 司法院 | 村(里)長 | 向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用 | 106年1月18日秘台廳民三字第1060002020號函，鑑於目前各地方法院幾無受理當事人持村（里）長核發之前開授權書，作為辦理公、認證事件之授權證明，且得以印鑑證明取代之，**爰建請刪除之。** |
| 2 | 日據時期徵召海外生死不明證明 | 司法院 | 村(里)長 | 訴訟用 | 106年1月18日秘台廳民三字第1060002020號函，考量日據時期所發生之事實，距今已久，現今之村（里）長未必知悉且難以查證，實難課其證明之責任，是如無其他法令相關規定，**該項證明似不宜由其核發。** |
| 3 | 擁有農機證明書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村里辦公處 | 農機來源證明遺失或無法取得而確實擁有農機從事農業耕作之用 | 105年12月9日農授糧字第1050246101號函係屬便民措施，仍有必要。 |
| 4 | 役男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非本人不能處理證明 | 內政部（役政署） | 村(里)長 | 延期徵集入營用 | 105年12月15日役署徵字第1055011485號村里長尚難全盤掌握村里民之生活實際情況，易受選民服務等請託人情壓力，而開具相關證明文件。似已非必要性，**已建議可不列入。** |
| 5 | 役男入伍前後結婚證明 | 內政部（役政署） | 村(里)長 | 延期徵集入營用 | 105年12月15日役署徵字第1055011485號村里長尚難全盤掌握村里民之生活實際情況，易受選民服務等請託人情壓力，而開具相關證明文件。似已非必要性，**已建議可不列入。** |
| 6 | 役男直系血親死亡非本人不能處理證明 | 內政部（役政署） | 村(里)長 | 延期徵集入營用 | 105年12月15日役署徵字第1055011485號村里長尚難全盤掌握村里民之生活實際情況，易受選民服務等請託人情壓力，而開具相關證明文件。似已非必要性，**已建議可不列入。** |
| 7 | 身患重大疾病或不能行走證明 | 內政部（戶政司） | 村(里)長 | 委任他人辦理申請印鑑登記用 | 105年11月29日內戶司字第1051253914號函1.意識清楚之重大疾病患者或不能行走無法親自辦理印鑑登記，有其必要。2.不能行走致無法親自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刪除。3.原證明事項修正為「意識清楚之重大疾病患者或不能行走者證明」 |
| 8 | 無固定職業收入，家庭賴其生活證明 | 經濟部 | 村里辦公處 | 申請攤販許可證明 | 106年1月10日經授中字第10630002610號書函，查攤販管理事務係為地方制度法之地方自治事項，攤販許可證明實務執行亦由各地方政府辦理，已函請全國各縣市政府儘速制定自治條例管理之。未制定攤販管理自治條例之地方政府自行審酌申請條件，**無須由村里長出具證明。** |
| 9 | 非軍事管制區採取沿海自用少量砂石證明 | 非軍事管制區：縣市政府 | 村(里)長 | 申請下海運土以供自用建築 | 地方政府權責，由地方俟實際情況核發，**建議刪除。** |
| 10 | 飼養家畜、家禽隻數證明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村里辦公處 | 申請撥售搗碎飼料米用 | 105年12月9日農授糧字第1050246101號函查依現行辦理稻米撥作飼料作業要點已無是項規定，相關證明已無必要，**已建議刪除**。 |
| 11 | 公務人員住屋災害證明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村(里)長 | 申請急難貸款用 | 105年12月9日總處給字第1050061679號函建議保留 |
| 12 | 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資格證明 | 內政部（地政司） | 村(里)長 | 向地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登記之用 | 105年12月1日台內地字第1051356627號函有其必要，建議保留。 |
| 13 | 無力繳保費但需醫療者清寒證明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村(里)長 | 申請以健保身分醫療。 | 105年12月8日健保承字第1050030796號函為利緊急就醫，有其必要。該署刻修正「無力繳納健保費者醫療保障措施執行要點」再行檢討。 |
| 14 | 實際從事漁業證明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村(里)長 | 加入漁會甲類會員使用 | 105年12月8日農授漁字第1051268361號函，有其必要。 |
| 15 | 就讀國立特教學校學生清寒證明 | 教育部 | 村(里)長 | 請領教育補助費 | 105年12月19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39206號函已修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7條第1項，已**無需提供證明文件**。 |
| 16 | 現無工作證明 | 勞動部 | 村(里)長 | 登記參加行政院「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使用 | 105年12月15日勞動發就字第1050517459號函「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暫行條例」已於93年9月18日廢止，**已爰請刪除**。 |
| 17 | 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死亡致其家境生活困難之清寒證明 | 勞動部 | 村(里)長 | 請領職業災害勞工死亡家屬補助 | 105年12月15日勞動發就字第1050517459號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7年5月1日勞保3字第0970140193號令修正「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為保障職業災害死亡勞工之家屬生活，取消請領家屬補助應檢附清寒證明之規定，**已爰請刪除。** |

表3 **村(里)長核發證明刪除項目**

|  |  |
| --- | --- |
| **刪除部分****（原編號項目）** | **法令依據及說明** |
| 1、2 | 法院公證授權書日據時期徵召海外生死不明證明 | 司法院秘書長106年1月18日秘台廳民三字第1060002020號函，鑑於目前各地方法院幾無受理當事人持村（里）長核發之前開授權書，作為辦理公、認證事件之授權證明，且得以印鑑證明取代之，爰建請刪除之。考量日據時期所發生之事實，距今已久，現今之村（里）長未必知悉且難以查證，實難課其證明之責任，是如無其他法令相關規定，該項證明似不宜由其核發。 |
| 456 | 役男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非本人不能處理證明役男入伍前後結婚證明役男直系血親死亡非本人不能處理證明 | 內政部役政署105年12月15日役署徵字第1055011485號函，村(里)長核發證明事項，係依「徵兵規則」第29條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4類、第5類及第11類規定之役男申請延期徵集入營應繳或得檢附之證明文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案件時，已可由役男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戶口名簿、鄉(鎮、市、區)公所或相關災害認定權責單位開立證明文件憑辦，顯少以村(里)長證明作為核定之依據。村里長尚難全盤掌握村里民之生活實際情況，易受選民服務等請託人情壓力，而開具相關證明文件。似已非必要性，爰建議可不列入。 |
| 8 | 無固定職業收入，家庭賴其生活證明 | 經濟部106年1月10日經授中字第10630002610號書函，查攤販管理事務係為地方制度法之地方自治事項，攤販許可證明實務執行亦由各地方政府辦理，已函請全國各縣市政府儘速制定自治條例管理之。未制定攤販管理自治條例之地方政府自行審酌申請條件，無須由村里長出具證明。 |
| 9 | 非軍事管制區採取沿海自用少量砂石證明 | 地方政府權責，由地方俟實際情況核發，建議刪除。 |
| 10 | 飼養家畜、家禽隻數證明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12月9日農授糧字第1050246101號函查依現行辦理稻米撥作飼料作業要點(101年10月17日農糧儲字第1011095675號令修正)已無是項規定，相關證明已無必要，建議刪除。 |
| 15 | 就讀國立特教學校學生清寒證明 | 教育部105年12月19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39206號函，查該項證明係依循原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第7-1條「就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具有學籍之身心障礙學生，持有縣 (市) 村、里長核發清寒證明者，由該部依本辦法規定給予教育補助費。」之規定辦理，本規定業於100年3月4日修正刪除，修正後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7條第1項略以，符合本辦法之特殊教育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核發獎學金或補助金，爰現已無需提供清寒證明文件。  |
| 1617 | 現無工作證明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死亡致其家境生活困難之清寒證明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5年12月15日勞動發就字第1050517459號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7年5月1日勞保3字第0970140193號令修正「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為保障職業災害死亡勞工之家屬生活，取消請領家屬補助應檢附清寒證明之規定，「現無工作證明」及「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死亡致其家境生活困難之清寒證明」，已無適用之必要，爰請刪除。 |